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9號

原告 趙鵬

訴訟代理人 王元軍

被告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奎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遊戲帳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恢復原告『魔獸世界』遊戲帳號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失的遊戲時間。四、標的金額10萬元整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經本院函詢原告確認其訴之聲明內容後，原告具狀表示上開訴之聲明第3項應係請求解封遊戲帳號，聲明第4項係指其聲請回復原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與其訴之聲明第1項經濟目的同一，且僅係為補充說明第1項聲明請求內容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恢復其「魔獸世界」遊戲帳號，其就回復遊戲帳號所得享有之利益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性質。而原告雖具狀陳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作為佐證，堪認其本件訴訟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  
06 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08 書記官 謝婷婷